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2311號

原告 陳威銓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佳達旅行社有限公司間團員請求償還團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